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

官等				職務名稱										備註			
警監	特階	一	770											海巡委員會職稱僅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分署分署長及曾任上開職務之海洋委員會參事等職務調節之用。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副署長													
		二	600														
	三階	一	575	主任秘書	海巡委員	組長	主任(支援中心)					特別行動					
		二	550														
	四階	一	525	參議	副組長	副主任	秘書	視察	室主任	主任	專門委員						
		二	500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